

# 汪道昆《太函集》中的明代徽商与徽州社会

唐力行

## 一、徽州的地理环境与商业

新都故为瘠土，岩谷数倍土田，无陂池泽藪之饶，惟水庸为搢搢，即力田终岁，赢得几何？

《太函集》卷7《新都太守济南高公奏最序》

歛岁入不足以当什一，其民什三本业，十七化居，吾其为远游乎。

《太函集》卷80《汪处士赞》

新都皆岩邑，以谷量人，尽土之毛，不足以供什一。于是舍本富而趋末富，农为轻。

《太函集》卷62《明故处士新塘吴君墓表》

**新安保界深阻，地褊而饶，食指滋繁，靡不待贾而足。**上贾栖淮海，治鱼盐，恪守程期，岁息不逮什一。顾薄收厚积，原大而饶，概诸中庸斯愉快胜任矣。贾蜀则以奇胜，鹰扬而隼击之，无庸蹲鸱，翹足可当卓氏。第勤远略，埽淮海而捷有加。此非常之原创始者所有事也。……余故从王子修与计偕，子修从弟子承始入蜀，历四十年所。子修业已谢监司；子承以诘为赢，卒致巨万，蜀人以质行称王长者。

《太函集》卷17《寿域篇为长者王封君寿》

## 二、徽州宗族制度

**新安多世家强盛**，其居室大抵务壮丽，然而子孙能世守之，视四方最久远，此遵何德哉！新安自昔礼义之国，习于人伦，即布衣编氓，途巷相遇，无论期功强近、尊卑少长以齿。以其遗俗醇厚，而揖让之风行，故以久特闻贤于四方。

《太函集》卷1《黄氏建友于堂序》

**诸程聚族而从公：**

程季公奉诏例赏拜新安卫指挥，爵万户，故亦称万户公。公世家歙长原，其始迁则自宋祖时雍始。公父曰有华，母曰郑，三索而生澧，是为万户公。公生而幼清，故以鞶革见重，能言而孤。……既襄事，乃叹曰：“澧少孤，不能事六籍，母在不能事四方，乃今幸席故饶，宁讷坐食旧德。歛岁入不足以当什一，其民什

三本业，十七化居，吾其为远游乎。”乃东出吴会，尽松江遵海走维扬，北抵幽蓟，则以万货之情可得而观矣，吾其坐而策之；东吴饶木棉，则用布；维扬在天下之中，则用盐筴；吾郡瘠薄，则用子钱。诸程聚族而从公，惟公所决策，脱不给，公复为之通有无。行之四十年，诸程并以不赀起，而公加故业数倍，甲长原。

时邑中诸豪多用纤起，虽富日夕若不谋，公无所用纤，独以计然策起富。举宗或以缓急来告，公无所辞，甚者捐百金不责其报，即不报焚其券罢之。

程氏会食以时，其指万，祠事独阙，计其费万缗。公首倡捐如千金，遍赞诸宗各以其力来助，举宗响应，不日祠成。……居常叹曰：“澧故非薄为儒，亲在儒无及矣，籍能贾名而儒行，贾何负于儒。”里有违言，得公一言而解，即有不义，惮公若士师，不欲闻。郡大夫义万户公，宾以乡射，历三大夫，皆首万户，万户为一往。其后谢罢郡大夫，“澧奈何以草莽臣拜国典之再。”郡大夫美其质行，载之郡乘。万历丁丑九月二十二日以疾终。距生弘治辛酉二月十九日，享年七十有七。恭人许生子男三：长世采，历制平乐、景东二府事，所至有声，娶汪氏。次世杰，次世业，俱太学生。

《太函集》卷 52《明故明威将军新安卫指挥佥事衡山程季公墓志铭》

#### 血缘地缘：

（王）子承所至，务推赤心……不招而集，不约而坚，蜀人蚁附之。片言而市无评价，无求良，无于利权，无畔盟主，甚者若家人父子聚族质成，言出唯行，无抗无坠。……诸弟诸子从之游，分授刀布，左提右挈，咸愿与之代兴，各致千万有差，无德色。即手拓家人产，鼎足分之。诸下贾至自新都，总已而听子承如祭酒。市迟则代居以市，归急则代价以归。诸负子承者累八千缗，迄今勿问。彼中学宫圯，子承独力新之。

《太函集》卷 17《寿域篇为长者王封君寿》

#### 在经商地立宗祠：

吴处士，名荣让，字子隐，歙西溪南人也。……父出贾襄阳，……父歿，处士仅八年。大父母春秋高，日责甘毳，薄田四三亩，无以具饘粥。县吏岁责田租，近属移戍黔中。中年，责军费，母窘甚，独力作办应之。处士自夷童竖中搜松毛以爨。年十六，……从诸宗人贾松江，稍自载而生。……

当是时，生业仅仅耳。其后数岁，处士始饶，则以里俗奢溢相高，非所以示子孙也，乃奉母帅妻子徙桐庐，卜焦山居焉。处士喜曰：“此吾畏垒也”。于是部署土著，以身先之，度原隰使田，度山林使种树。山林故多薪木，虎时时出噬人。处士议伐薪，居人则以为十岁利也，于是易以茶漆栝栗之利，积薪水许以十岁市之，民利视昔有加，虎患乃已。三年而聚，三年而穰，居二十年，处士自致巨万，远近襁至，庶几埒都君云。……

初，处士贫，幼无以学，长服贾，乃始购书读之，然无常师，独从人受章句，既通大义，辄孳孳务躬行。尝会诸贾人，举兰田乡约。同会汪克佩死，子始孩，处士为之息故资，及子长，归其子。尝读范文正《义田记》，嚮慕其为人，其后立宗祠，祠本宗，置田以共祀事，如向法。召门内贫子弟，悉授之事，而食之。诸子弟若诸舍人，无虑数十百指，朔望旅楫诸子弟举颜氏家训徇庭中，诸舍人皆著从事衫，待命庭下以为常。桐庐立义塾、义仓，皆仿古人遗意。诸所建置，即缙绅学士自以为不如，居常衣大布衣，饭脱粟，比厮养之最下者，所至梁津证道，赴义如流。……处士春秋八十六，竟死桐庐。……。

《太函集》卷 47《明故处士吴公孺人陈氏合葬墓志铭》

### 三徽州的文化

夫以文献概吾乡，其著者称岩镇。岩镇盖万家之市，其著者称诸方，方太学銓故以藏书倾邑里。

《太函集》卷 32《方在宥传》

新都三贾一儒，要之文献国也。

《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大江以南，新都以文物著，其俗不儒则贾，相代若践更。

《太函集》卷 55《诰赠奉直大夫户部员外郎程公暨赠宜人闵氏合葬墓志铭》

### 三、徽州的贾儒关系

公(曹文修)惧伤母心，遂舍儒而贾以为养。始服下贾，辄操心计，中废居，骛骛乎五年而中，十年而上矣。

《太函集》卷 33《赠奉政大夫户部贵州清吏司郎中曹公传》

成化丁酉冬十一月，处士生，始学为儒，将就业，会父疾，命处士当户，乃

从父受贾，以盐策贾吴越间。无何，以上贾闻，知大体。……

处士始老，奉诏例授七品散官。……二子皆补太学生，行且入仕。孙男八，补郡诸生一人，县诸生二人……

《太函集》卷 47《明故处士程长公孺人方氏合葬墓志铭》

古者右儒而左贾，吾郡或右贾而左儒。盖拙者力不足于贾，去而为儒；赢者才不足于儒，则反而归贾，此其大氏也。

歙之西故以贾起富，其倾县者称三吴。三吴出溪南，即溪阳里。长公曰继善，是举丈夫子五人，其四以倾郡闻。季君无禄早世，居其拙。季曰自富，孺人戴，乃代有终。戴以刘姬进季君，有三息子，长即处士，名良儒。处士生九年而孤，戴子之如适。既从程登仕受室，请受经为儒，戴泣下而执处士手命曰：“自而之先诸大父鼎立，而父从诸父固当岳立，不幸崩析，独不得视三公。未亡人从梱内而相形家，得而父兆吉，直将树衡霍而夷泰华，日几几于孺子望之。且而父资斧不收，蚕食者不啻过半，而儒固善，缓急奚赖耶？”处士退而深惟三，越日而后反命，则曰：“儒者直孜孜为名高，名亦利也。藉令承亲之志，无庸显亲扬名，利亦名也。不顺不可以为子，尚安事儒？乃今自母主计而财择之，敢不惟命。”于是收责齐鲁，什一仅存。瞿然而思：“去国余三千里徒以锥刀而沮，将毋，即巨万何为？吾乡贾者，首鱼盐，次布帛，贩缯则中贾耳，恶用远游？”乃去之吴淞江，以泉布起。时时奉母起居，捆载相及，月计者月至，岁计者岁输。戴孺人笑曰：“幸哉！孺子以贾胜儒，吾策得矣。脱或堪舆果验，无忧子姓不儒。”……

(处士曰)：“世贾以盐策为桓文，淮茅而浙殿也，吾其伯浙，卒之胥命于淮。”于是去吴淞江，则挟千金徙浙，寻为盐策祭酒，浙诸大贾，皆列雁行。则又曰：“吾故将以与国盟淮南。”挟巨万往。人言诸吴固多上贾，而处士之贾也良。其握算，如析秋毫；其计赢得，如取诸外府；其发也，如贾大夫之射雉；其掇之也，如丈人之承蜩，知言矣。乃处士中年折节，谢侠少游：“吾少受命于亲，不自意儒名而贾业，幸而以贾底绩，吾其儒业而贾名。”暇则闭户翻书，摹六书古帖。……尝言：“母氏夺吾儒第，以吉兆卜吾后，吾业未毕，固当为后图。”乃课诸子受经以成先志。……处士捐馆武林，盖春秋六十有八。

《太函集》卷 54《明故处士溪阳吴长公墓志铭》

夫养者，非贾不饶；学者，非饶不给。君（程长公）其力贾以为养，而资叔力学以显亲，俱济矣。长公谓善，遂以盐筴贾浙江。

《太函集》卷 42《明故程母汪孺人行状》

余惟乡俗不儒则贾，卑议率左贾而右儒，与其为贾儒，宁为儒贾，贾儒则狸德也，以儒饰贾，不亦蝉蜕乎哉。长公是已。……季年释贾归隐，拓近地为菟裘，上奉母欢，下授诸子业。暇日，乃召宾客，称诗书，其人则陈达甫、江民莹、王仲房，其书则《楚辞》、《史记》、《战国策》、《孙武子》，迄今遗风具在，不亦翩翩乎儒哉。长公尝奉诏助工，授鲁藩引礼，卒不拜，乃令仲伯受国子业，而冢孙亦学为儒。

《太函集》卷 61《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

妙在似贾似儒之间也：余长孙女归于吴，有甥矣，婿曰洵美，为太公曾孙，甥曰綦昌，则玄孙也。吴氏世倾郡里，溪南先世中里为墙，墙以内为正室，太公世当户，曾大父命之曰正中，字曰汝承，则授之鬯矣。里俗席饶，益务芳华。太公独椎削雕为朴。人言江南故多怀利，安得鲁君子乎？因号之曰鲁南。太公唯唯。世受贾，倾淮南。太公以主器当行，诸掌计者受成，故无适主。客至或问盐策筴，若度支、若徒属、若短长、若子母出入，太公瞪目张口，毕谢不知，然而公何为曰贾也？客疑太公黜金口，而废木舌，故托不知。既久乃知其不操利权，上之知不知者也。居乡、居市，摄敝衣冠率数十年，诸子姓或荐新，卒不易：“吾安其敝久矣，无庸新成。”伯子希周请服儒，命之儒。仲子希召请服贾，命之贾。岁甲子伯子与计偕，归则持乡书面太公，太公由由自若。即不偶，以故褐面太公，太公由由自若。仲子駸駸累巨万，籍上太公，太公由由自若。凡诸失得茫然不入于其心。……太公生正德己巳春二月十二日，歿今庚寅秋八月七日，享年八十有三。

《太函集》卷 57《吴太公暨太母合葬墓志铭》

#### 四、徽商贾而好儒

（明歙商吴伯举贾于扬州），博古重购商周彝鼎及晋唐以下图书，即有奇，千金勿恤。举一子，始冠，业已倾江都诸生。……伯举慷慨持大体，诸吴有不决，率片言析之。往往居贾人间，诸上贾西面事之为祭酒。其居贾故久，握算故长，独内外应务、解纷、结客、课子，日不暇给。

《太函集》卷 15《赠吴伯举》

处士佩，字子鸣，倜傥好义人也。系出四门，受室潜川汪氏。处士有大志，以服贾起家。居常语汪：“吾家仲季守明经，他日必大我宗事，顾我方事锥刀之末，何以亢宗？**诚愿操奇赢为吾门内治祠事。**”

《太函集》卷 71《溪南吴氏祠堂记》

(金赦，休宁人)仲少事儒而父贾也……从父贾淮海，起孟城，父授之成，贾駸駸起。乃父客死，仲持父丧归。丧毕，而就孟城，力修故业。居常以然诺取重，族类归心。积二十年，业大起。……戴(金赦妻)从容语：“**仲君故事儒，藉宗庙之灵，从舅贾而起富，乃今所不足者，非刀布也。二子能受经矣，幸毕君志而归儒。**”仲谢曰：“子先得我心，亦将从子决策矣。”于是遣二子入太学，受博士诗。仲闵伯兄早亡，一孤藐焉未立，视之与二子等，孤亦克家。岁乙卯，仲考终，二子自太学奔丧归葬，时春秋五十有八耳。戴故习书计，部署中外，出入悉手籍之，仲起家则栖以内多助矣。至是持家秉，呼二子前，命长子曰：“**茂，尔当室，第卒業子舍中。**”命次子曰：“**芝，尔摄贾而儒，毋坠世业。**”

《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孙长君名文郁，其父)处士命长君儒，长君儒矣。未及卒業，长君**薄为儒**。举宗贾吴兴，率用积著起。于是处士命长君贾，长君贾矣。未及化居，长君**薄为贾**。抚然叹曰：“**使吾以儒起家，吾安能以臭腐为梁肉；使吾以贾起富，吾安能以质剂为诗书。**”

《太函集》卷 50《明故礼部儒士孙长君墓志铭》

(吴)处士名琼，邦珍字也，世居(休宁)商山。始学为儒。既就业，会邑中岁输入太仓粟，父以次当行，处士请释业，代父输。事竣遂贾松柳，虽即次，孳孳占毕不休。他贾率用纤，趋利若渴，处士好行其义，不持利权，数年贖益起。……会松柳盗起，处士还老于家，筑室舍旁，聚书万卷。乃悉家人产，授尧臣书，夙夜以身程督之，门外事无所预。

《太函集》卷 61《明处士吴邦珍墓表》

从兄(汪才生，字大用，歙人)客钱塘，服下贾复不利，仰天叹曰：“丈夫贾则贾耳，固当择地逐时，用不在大，宁能规规然析薪而爨，数米而炊乎？”遂辞兄北贾青、齐、梁、宋，业日起。归而治盐筴钱塘。驾部既饶，安人纤俭如故，独置

产辄溢价，毋旺货者心。岁俭辄减田租，毋乘岁为厉。门内亲有急，必抵安人。人言非直，驾部外贾良，即安人内助良矣。中官毕真出镇浙，牛羊用人，驾部察叔季才，程督二子就学：“吾先世夷编户久矣，非儒术无以亢吾宗，孺子勉之，毋效贾竖子为也。”……二子并受博士诗，士誉籍甚，衿卒以病废去，而修古为名家。岁甲辰，珍举进士，受高安令，称最。召入南宫为郎。驾部犹及亲见之。卒年七十五。

《太函集》卷 67《明赠承德郎南京兵部车驾司署员外郎事主事汪公暨安人郑氏合葬墓碑》

## 五、徽州的社会要素与社会系统

新都三贾一儒，要之文献国也。夫贾为厚利，儒为名高。夫人毕事儒不效，则弛儒而张贾；既侧身飨其利矣，及为子孙计，宁弛贾而张儒。一弛一张，迭相为用，不万钟则千驷，犹之转毂相巡，岂其单厚计然乎哉，择术审矣。

《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 资本的流向：资助宗族

汪道昆“余大父行也”。(汪)翁讳伯龄，号隐庵，……翁居(歙县)潜川……翁先世故饶，久之中落。翁父力恢复，辄以下贾起繁昌，转而之齐鲁间，赢得以数千计。寻为宗人子同事者所乾没，翁父为弗问也者，而舍之。翁始胜冠，辄从父兄入蜀，称贷以益资斧，榷茶雅州。长公故孱，力不任转毂，公独当事，一切代长公劳。父多翁材，任翁愈益力，田戈戈起，卒致不赀。……

翁客蜀久，广交游，坐客日集百余曹，四座皆满，椎牛结客以为常。……长公既客死，翁倦远游，亦欲东归，喟然太息曰：“自吾父子轻万里而西，前后偿子钱，家逾二万，中外度支称是，即今所就业，庶几可埒素封，吾将奉家大人以此归矣。”……翁既将父入里门，欣欣有喜色：“此吾税驾所也，安能复作万里游。”……翁既捆载而归，就里中，积著益起。顾独摄敝衣履，终身不鲜。袁(翁妻)亦以纤俭佐翁，椎布力作如故。至若营宅兆，置墓田，独费累四千缗，无所吝。市中故

有祠事，事越国先王，新主祔祠，例输祠金五十，翁一时并祔先世十主，输五百金有奇。近属或不能婚，疏属或不能殡，举宗或有缓急，率倚办翁，翁亦办给之，无德色。郡县兴诸大役，必翁居先，若城县城，尚方采木，翁率首事。有司高处士义，表其闾，乡校迭以乡射宾翁，翁固谢不往。尝受七品章服，既拜命，辄笥之，即以隐居子终其身。

《太函集》卷 53 《处士汪隐翁配袁氏合葬墓志铭》

## 徽商资本的来源

休人士多贤豪雅游。.....及金母有家，事舅姑如事父母。初金长公居子舍，而长公父贾方州，母谓长公：“乡人亦以贾代耕耳，即舅在贾，君奈何以其故家食邪”？乃具资斧赞长公贾于淮，居数年，长公駸駸起矣，卒至饶益，则母有首事功。母举丈夫子二人，悉遣之就太学。长公即世，母日进子若妇程督之，邑人谓金之阜昌，多母力也。

《太函集》卷 11 《金母七十寿序》

洪处士什，字承章，歙洪源人也。.....父倚玠当户，遂释儒术商。.....处士稍长，好读书，先朝颁孝顺事实为善，阴荐于民间，处士独时时诵习。.....处士奉母欢，母命处士商吴越，迭出迭困，亡故资。吴(夫人)脱簪珥佐之，乃复举盐筴入楚。

《太函集》卷 46 《明故处士洪君配吴氏合葬墓志铭》

(明休宁人程锁)结举宗贤豪者得十八，俱人持三百缗为合从，贾吴兴新市。

《太函集》卷 91 《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

## 六、汪道昆的身世

由吾(明歙人汪道昆)曾大父而上历十有五世，率务孝悌力田，吾大父、先伯大父始用贾起家，至十弟始累巨万。诸弟子业儒术者则自吾始。

《太函集》卷 17 《寿十弟及耆序》

(汪道昆之先大母)尝乘间告大父曰：“君家世孝悌力田善矣。吾翁贾甄括，闻诸贾往往致富饶，君能从吾翁游，请为君具资斧。”大父曰：“善”。乃大父由甄括起，费用遂优。.....

当是时，大父由甄括徙钱塘，业滋厚矣。顾独不问家人产，凡诸田宅，悉大母自卑内置之。

《太函集》卷 43《先大母状》

吾家(道昆)自曾大父以上，率孝悌力田，自大父亢始宗盐筴。世大父亦贾北贾，与大父俱相与起瓠括，徙武林，业駸駸起。.....己亥，海大溢，没课盐数十万有奇，诸贾以资斧亡皆号泣，世叔自若。或叩之，则曰：“天灾流行，亡于此则获于彼。乃今上游之贾三倍矣，所得倍于所亡。”既而果然，诸贾大服。边商故僮伎，率自逞，齧南人，脱有违言，南人争辟易，世叔列边商不法状。.....世叔则以大司农岁入淮奉什二，浙奉百二，浙仅当淮之仞，故今上贾贾淮。若第徙业于斯，而翁从此归矣。归者治田宅，浚陂池，小湛輿，树丘墓，里有常征则先发，邑有大役则先受工。

《太函集》卷 39《世叔十一府君传》

(汪道昆)叔父由瓠括徙钱塘，登上贾矣。.....其后(叔父)长子受贾转入淮海，家愈饶。

《太函集》卷 43《从叔母吴孺人状》

(汪道昆伯祖父治)盐筴，客东海诸郡中，于是诸昆弟子姓十余曹皆受贾，凡出入必公决策而后行。

《太函副墨》卷 14《先大父状》

余(汪道昆)先大父故从公之先大父以盐筴贾浙江，相与莫逆。余先考若公之先考，并受贾相与通家。

《太函集》卷 43《明故通议大夫南京户部右侍郎程公行状》

海阳为新都上邑，故多贤豪，悬簿击钟，户相望也。其东南略吾歙则程氏世家。次公席故饶用贾起富，故独折节国士。其婚姻皆郡中名公卿。.....次公善贾则陶朱公，藉令为士，则鬻熊、姜牙，无让廷尉。谓次公厚积而有裨于时。

《太函集》卷 44《先叔考罗山府君状》

里中世家，则吾之母党，盖姬姜匹也。先淑人胡之自出，宗于吕，祖于姜，世以部赋长五区。守本富，自外王父无禄，外王母从一而终。二叔舅席故饶，多豪举。伯舅则先淑人从兄也，身不满五尺，卑视而伛行。其少也，伯舅致柔，而

二舅用壮，有不合，或以非礼加之。先淑人正色曰：“不亦甚乎，兄长者也”。时伯兄齿与二叔舅差近，伯舅遣之就贾，駸駸起家。归而趋庭，伯舅绝口不言受侮，.....伯兄收赋公府，犹极衽跃马，朝出暮归。即贾淮扬，乘轻舟若飞鸟。

《太函集》卷 17《南山》篇

## 七、徽州盐商

新安多大贾，其居盐筴者最豪，入则击钟，出则连骑，暇则招客高会，侍越女，拥吴姬，四坐尽欢，夜以继日，世所谓芳华盛丽非不足也。

《太函集》卷 2《汪长君论最序》

(程长公)五年而孤，长公计守穷庐，俯仰且不给，宁去而贾以纾家步。.....则之浙贾盐筴，费用小康。

长公居贾，则以主计擅场，盐筴使数立长公为诸贾人祭酒。长公擅握算，往往中，诸便宜即时化居；征贵贱运睹若观火。迄归老，诸弟子自千里外，犹从长公。

《太函集》卷 32《程长公传》

(正德间)金长公瑋，字伯献，世为休宁中市人。父处士用盐起家，客淮海。.....稍长，长公(金瑋)及弟琛皆入胄子籍，游南成均。既长，公释业归，则从父贾淮海。长公深重发，发则皆当于人心，淮海人以为贤，事长公甚谨。

《太函集》卷 46《明故太学生金长公墓志铭》

胡氏母绝贤，自梱内主计盐策，駸駸起富。二子修故业，致不赀。

《太函集》卷 12《寿张处士序》

## 八、徽商典商

近岁多子钱家，岩镇则其藪也。

《太函集》卷 59《明故处士郑次公墓志铭》

处士(休宁孙从理)即次蕢上(在浙江吴兴县)修故业而息之，什一取赢，矜取予，必以道，以质及门者，踵相及，趋之也如从流。慎择掌计若干曹，分部而治。良者岁受五秉，次者三之，又次者二之，岁会则析数岁之赢增置一部，迭更数岁，又复迭增凡百。以质剂起家宜莫如处士。

《太函集》卷 52《南石孙处士墓志铭》

汪氏岩镇人也。.....处士始成童，以积著居上海。.....初，处士受贾，资不逾中人，

既日益饶，附处士者众，处士乃就彼中治垣屋，部署诸子弟，四面开户以居，客至四面应之，户无留屣。处士与诸子弟约：**居他县，毋操利权；出母钱，毋以苦杂良，毋短少；收子钱，无入奇羨，毋以日计取盈。**于是人人归市如流，旁郡邑皆至。居有顷乃大饶，里之富人无出其右者。

《太函集》卷 28《汪处士传》

(程)次公孝友恭俭，性端悫，然诺必矜。始为儒，而业成去而为贾。里俗左儒而右贾，次公独喜儒，诸儒生争慕附之，是贾名而儒行者也。族贾逐什一，务干没，以奸富为良。**诸细民从次公质钱，惟以什一为准，无所干没。脱贫乏不能出子钱，次公惟取母钱废质剂，细民归之者如流水，息业益滋。**……尝贾桐乡，会倭大至，阮中丞鸚保桐乡城，倭围之数重，城中粮绝，旦暮且破，次公首输千金，以佐军实，为士民先，卒保桐乡。城完，次公力也。

《太函集》卷 17《寿草市程次公六十寿序》

## 九、徽州的商业道德

(江)次公即孝悌力田，且复好古，居常挟策读史，其持论往往称古人道。伯子一夙学贾，谕之曰：“余闻本富为上，末富次之，谓贾不若耕也，吾郡在山谷，即富者无可耕之田，不贾何待。且耕者什一，**贾之廉者亦什一，贾何负于耕。**古人病不廉，非病贾也。若弟为廉贾。”

《太函集》卷 45《明处士江次公墓志铭》

**得鲁善贾，必轨于正经。**诸贾人阑出水乡盐，射重利，得鲁独不可，毋大文罔以规利权。及事觉，连系数十百人，人益以早见多得鲁。得鲁虽服贾，**其操行出入诸儒。**尝曰：“吾父以朴示子孙，即参不贤，愿师吾父朴。”

《太函集》卷 48《明故处士程德鲁墓志铭》

海阳故多大贾，宜无如邑中金氏良……戴乃脱装具资斧。仲从父贾淮海，起孟城，父授之成，贾駸駸起。及父客死，仲持父丧归。丧毕，而就孟城，力修故业。**居常以然诺取重，族类归心。**积二十年，业大起。居人时有缓急，仲办应之。力鲜则弃其赢，力穷则蠲其租、焚其券。有司有大役，仲首上百金。负郭有津，病涉久矣。促为梁二，迄今济之。所部声义表闾下章服如令甲，仲拜而受之。

《太函集》卷 52《海阳处士金仲翁配戴氏合葬墓志铭》

(汪)长公名海，字德宗，王父暘，父曰实，母则程也。生而魁梧伉直，父党率目

伟之。……长公从父贾房村，席故资以麴檠起。什九居外，则以家秉授孺人。……长公虽服上贾，赍衣食，出无舆，孺人不器不珍，泊如也。长公即务重积，顾独以廉贾闻。尝渡京口，客遗金囊舟中，长公留无行，待亡金者至，验之合，举金囊归之，问姓名，不告而去。……会吕梁浸决，……于是改业而南，以质剂息子钱，一居云间，一居东省，业愈益起。……

长公授二子职，各以其材。命体仁承家，其世吾业，为主器；体义治经术，其从叔父入太学，庶几异日者大吾门。二子夙夜竞竞，各修其职，中外谓长公有子。

《太函集》卷 55《明处士兖山汪长公配孙孺人合葬墓志铭》

## 十、徽商的奢侈性消费

吾乡左儒右贾，喜厚利而薄名高。纤啬之夫，挟一缙而起巨万。易衣而出，数米而炊，无遗算矣。至其子弟不知稼穡之艰难，靡不斗鸡走狗，五雉六泉，捐佩外家，拥脂中葍，乐则乐矣，忧亦随之，虽有江河，漏卮难奉。幸而以赀通籍，得请一官，奉檄而行，奄有民社，视簿领如左券，纳苞苴如子钱。捆载以归，扬扬意得，世俗犹为贤矣。

《太函集》卷 18《蒲江黄公七十寿序》

客亦知四时之序乎？春作夏长，夫孰能不华？百物必俟秋成，不处其华处其实矣。始吾有东齐之役，于时为春，出句达萌，娠娠乎未章也。及其出也，长养滋大，盛夏则然。及是时而为此规规，时过焉可追也。吾故袷衣奇服，为纨绮游，修曼便娟，二八迭进，庶几乎内热饮水矣。由今以往则秋也，吾将饷秋之实乎哉。世贾以盐筴为桓文，淮茅而浙殿也。吾其伯浙，卒之胥命于淮。”

《太函集》卷 54《明故处士谿阳吴长公墓志铭》

吾乡业贾者什家而七，赢者什家而三。第蒙故资，大都以奢溢而快一逞。其或纤啬为政，直将坚虏守而弃人伦者。

《太函集》卷 16《兖山汪长公六十寿序》

既艾，日从诸侠少游，近声伎、博奕，终日无倦。少年造出，终谢不支。年始及耆，复出而游吴越，日置高会，召诸故人为平原欢，猗月而归。则以岁杪，值初度，诸子姓从诸周亲近属迭为寿，燕饮视吴越有加。

《太函集》卷 55《明处士兖山汪长公配孙孺人合葬墓志铭》

(徽州商人)递废递兴，犹潮汐也。不戢者犯禁，不羈者作荒，不覆则败。

《太函集》卷 53《处士吴君重墓志铭》

## 十一、徽商与民变

(浙江)复进浙江右参政。先是游民聚族采矿，据西安铜山，数寇新都，官司莫诘，参政策便宜四事。未及行，寇业已破婺源，掠休宁，且薄歙境。参政亟请督抚发兵截寇归路，悉歼之。遂乘胜锢铜山，散其党，复请以浙东兵备兼摄徽饶，迄今十年，亡复啸聚者，参政力也。

《太函集》卷 30《江浙江先生传》

按：江浙江，明歙县人，以贾起家。

## 十二、徽商与倭寇

岁乙卯，岛夷自越突新都，且薄芜湖。芜湖故无城，守土者束手无策。长公(歙商阮弼)倡贾少年强有力者，合土著壮丁数千人，刑牲而誓之曰：“寇邪？虎邪？虎而喙，手可搏；虎而翼，矢可加。如其寇也，则业已穷，虽张，吾侪直醢之，以谢天子。”寇侦有备，而霄遁。所部上御寇功，将首长公，且下章服。长公辞之力：“贾竖子，何敢以此钓奇。有如异日者寇至，也将倚办诸贾人，则吾为之俑也。”

《太函集》卷 35《明赐级阮长公传》

时吴越奉倭，旁及吾郡(徽州)，郡中故无备警，至率襁负入山，长公(休商程锁)宣言曰：“吾以岩郡阻上游，寇未必至，至则境内皆倭也，何避焉？”乃勒里中少年，召三老豪杰，分据形胜，列五营，长公军中军，中立一强干者为之长，乃分部伍，聚了粮，谯日为期，长公执牛耳，盟忠壮祠下：“所不赴义者，有如先公。”既敌，法不用命者一人，乃归伍；明日，再至，法失伍者一人，乃归伍；又明日，三至，法哗者一人乃归伍。由是悉遵约束，人人幸自坚。顷之，寇略郡东，寻遁出境。县大夫召长公为植城休宁，长公区别诸巨室受工，莫不唯唯。宗人某子甲有难色，县大夫顾问长公，长公跪曰：“某贫，宜不胜任，锁幸有余力，毋以一夫烦君侯，请代之。”费五百缗而告成事。会城溧水，长公亦费五百缗。

《太函集》卷 61《明处士休宁程长公墓表》